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11室  
電話：2810 2576

傳真：2501 5779

CSO/ADM/CR 10/4/3222/85(01)

**傳真函件[ 2877 5029 ]**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

一月三十日來信收悉。關於信中所提各點，現把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長及行政署的回應，綜合列述如下：

#### **條例草案第 3 條** 來信的第 1 段

2. 在條文標題中使用略語或字句縮寫，是草擬法律時的通常做法。“Chief Executive Election”（“行政長官選舉”）這個詞組是我們特意使用的，部分原因是這個詞組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的名稱互相呼應。

來信的第 2 段

3. 多謝你另外的提議。然而，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文所處理的事宜跟建議的第 27E 條不同。由於第 23、24 及 25 條可直接適用於與選舉有關的上訴，故並無需要在此採取“經作出所需修改後適用於”的方法。如我們可以直截了當地訂明第 23、24 及 25 條將適用，便沒有必要另加一個分部。

來信的第 3 段

4. 為方便引述，我們會在此回覆中採用以下簡稱：

- (a) 建議的第 27C(2)(a)(i)條中所述的越級上訴準則，下稱“法規詮釋”途徑；
- (b) 建議的第 27C(2)(a)(ii)條中所述的越級上訴準則，下稱“受先例約束”途徑；以及
- (c) 建議的第 27C(2)(b)(i)及(ii)條中所述的越級上訴準則，下稱“《基本法》”途徑。

5.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新法制秩序下的憲制文件，有關的法理學需要建立起來。無論是哪個級別的判決，判決愈多，對上述發展過程便愈有利。條文的政策用意是，涉及《基本法》釋義的問題，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應包括在越級上訴程序內，除非有關法官是受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某項決定所約束。這是為了確保終審法院能夠從上訴法庭的判決得益。

6. 為與上述政策用意保持一致，循“《基本法》”途徑提出越級上訴的特殊做法，應僅只限於全部或主要是關乎《基本法》詮釋問題的個案。如果沒有這樣的聯繫，則有關個案嚴格來說不可視為一項關乎《基本法》的問題。換句話說，凡歸入這一特殊途徑的法律問題，實質上必須是一項關乎《基本法》的問題，也因此是全部或主要關乎《基本法》的詮釋。

7. 如有關法律問題實質上並不是一項關乎《基本法》的問題，則基本上該問題是與其他法律事宜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基本法》”途徑便不適用。不過，有關法律問題或可歸入其他兩個途徑之一，即(i)如該問題全部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便可歸入“法規詮釋”途徑；或(ii)如該問題是有關法官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受某上訴法庭決定或終審法院決定所約束，便可歸入“受先例約束”途徑。

8. 為與“《基本法》”途徑的“全部或主要”準則保持一致，其他途徑在描述上也應以類似的字眼作為開端。因此，我們提議就建議的第 27C(2)(a)條作進一步修訂如下：

“如該法律問題並非全部或並非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

9. 把“全部或主要是關乎《基本法》的詮釋”的描述置於有關條文的開端(見第 27C(2)(b) 條)，而非第(b)(i)款，應該更為清晰。為此，我們提議就建議的第 27C(2)(b)條作進一步修訂如下－

“如該法律問題全部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來信的第 4 段

10. 就(a)部分而言，建議的第 27C(2)(a)(i)及(ii)條提供了“法規詮釋”和“受先例約束”兩種不同的途徑。兩者並非同一途徑下可相互替代的條件。這些途徑是參照《英國 1969 年司法行政法》第 II 部中的類似條文而制訂，有關條文處理源自高等法院向上議院提交的上訴案件。

11. 至於第三種途徑，即“《基本法》”途徑，則只設有一項條件。請參閱上文第 9 段。

12. 就(b)部分而言，“受先例約束”途徑和“《基本法》”途徑兩者具有相同的規定，即受到具約束力的上訴法院或終審法院先例所約束。如法律問題已在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便足以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有關問題通常已在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不過，嚴格來說，有關問題即使並未徹底論及，先例具有約束力這個事實也不受影響。

13. 相比之下，“法規詮釋”途徑所涵蓋的範圍可說較為廣泛。考慮到詮釋法規所涉及問題的性質，這也可說是合理的。條文並無規定法律問題須受具約束力的先例所約束，但該問題必須已在判決中徹底論及並予以考慮。否則，初審判決對終審法院的幫助將十分有限。再者，對於一個終審法院來說，在沒有該等判決協助的情況下處理重要的法律問題，實屬不常見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 6A 條**

來信的第 5,6 及 7 段

14. 與訟一方如未能根據新建議的第 27C 條獲得給予證明書，或根據新建議的第 27D 條獲得許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便可能須向上訴法庭申請延展送達上訴通知的時限。建議制定條例草案第 6A 條，正是為了避免與訟一方可能因以上理由而須要申請延展時限。

15. 鑑於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必須取得法律程序參與各方的同意，因此，某一方在成功取得越級上訴證明書後改變主意，不繼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而轉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種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的，只會在罕見及例外的情況下才出現。如遇上這種情況，與訟各方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及第 59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申請延展時限。

**條例草案第 4 條**

來信的第 8 段

17. 請參閱隨文夾附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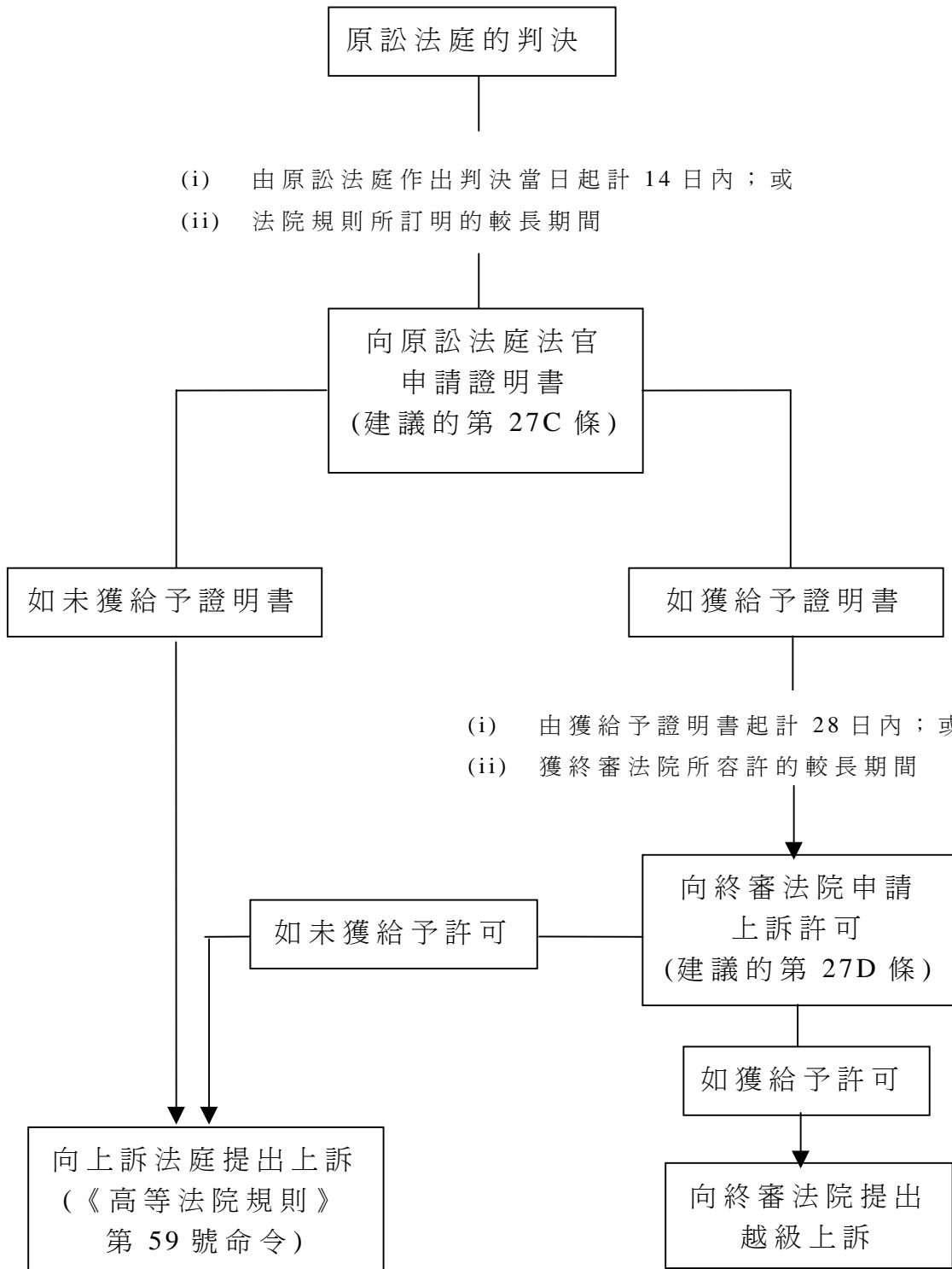
行政署長

陳欽勉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民事上訴

(根據《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擬訂)



註：

原訟法庭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